

#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

2024年 府谷



#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委托人：府谷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神朔铁路府谷站扩容改造项目征地实施过程中遇到被征收人拒绝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阻碍征收工作和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基于乙方律师团队在土地法、行政法等相关法律服务领域的业务专长和良好的法律服务社会信誉，甲方决定将上述事项委托乙方组织专业律师团队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为依法应对上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事项，最大限度维护甲方和被征地农户的合法权益，推进项目快速、有序、顺利进行，特委托乙方组织专业律师团队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第二条 服务团队和工作方式

1. 乙方指派具有专业特长的杨换、李阳等 3 名律师共同组成工作团队，处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

2.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或者书面的法律咨询、法律尽职调查、提出法律研判意见与建议；起草相关法律

文书；进行法律风险提示与建议；拟订应对工作方案并协助实施；提供包括协调谈判、申请强制执行等活动的委托代理。

3. 在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甲方应指定联系人进行沟通、协调，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案涉所需文件和资料。

### **第三条 工作范围**

1. **法律尽职调查。**在前期了解案件情况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1.1 **建设项目情况。**包括项目选址、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审批办理情况，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及目前现状等。

1.2 **土地征收情况。**包括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用途、现状等情况，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征地报批前的告知、听证、调查及稳定风险评估情况，被征收人提出意见情况、抢栽抢种抢建等情况，征地批准文件作出、下发情况等。

1.3 **征地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征地批准文件下发后，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情况，被征收人申请行政复议、裁决、提起行政/民事诉讼、信访或者提出意见、异议等情况，目前已经达成补偿安置协议及领取补偿款项的情况，被征收人交付土地情况，相关地表清除、建筑物拆除情况，土地现状情况。目前，政府有关部门因部分被征地农户拒绝交出土地情况。

1.4 **拒绝交出土地的被征地农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甲方委托进行的地面附着物或者房屋的价值评估情况，目前上述被征收人涉及土地的现状，被征地农户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

甲方提出诉求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话、微信等方式），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听取上述意见，以及与其沟通、谈判、协商等情况。

1.5 甲方因征地事宜已经预支补偿款和工作经费情况，支付补偿款的流程，拒绝交出土地的补偿款、安置费现存账户的情况、公证提存情况。

1.6. 其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

2. 提出法律研判意见。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经律师团队研判，由甲方修改完善后，提出法律研判意见。研判内容主要为责令交出土地及强制清除地表/拆除房屋的合法性与可行性。

3. 拟定实施方案并全程协助甲方实施。乙方根据研判意见，就委托事项拟订法律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查。乙方根据甲方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对法律实施方案修订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全程跟进并协助甲方实施。在协助实施上述方案的同时，乙方还将提供下列法律服务：

3.1 根据甲方安排或者委托，列席甲方内部工作会议和集体研判会议，解答甲方及相关方法律咨询。

3.2 在乙方同意和确有必要情况下，根据甲方安排或者委托，参加甲方与有关各方的听证、协调、谈判和磋商活动。

3.3 根据法律服务工作方案，起草、审查、修改相关法律文书，并协助提交/送达有关各方。

3.4 根据甲方交办和工作具体情况，就合同项下其他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3.5 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工作进展和实际情况，适时重启、修正法律尽职调查和法律研判活动，向甲方及相关主体提示相关法律风险及法律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3.6 处理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事务。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全面、客观、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法律服务有关的各种信息、文件及资料。

2.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应进行的相关工作。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办理的相关法律事务提出明确的要求，但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5. 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6. 甲方有证据认为乙方律师没有尽勤勉义务为其进行法律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属于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内容，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根据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同步进行各阶段工作，乙方应当在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及时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

2. 乙方律师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授权委托进行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律师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4.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本次法律服务费用。

## 第六条 法律服务费用、其他费用及支付

1. 法律服务费用。考虑到本专项法律服务的疑难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工作时限等要求，参照西安市律师协会《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市律发〔2016〕7号），经协商审定本次法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221,100.00），分两次支付，自双方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甲方支付总额的60%，即壹拾叁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132,660.00）。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完成，即被征收人全部签订安置补偿协议或人民法院准予强制执行，两者任一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总额的40%，即捌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88,440.00），均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户名：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号：2110 1154 0000 0407 21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本服务费用外的法律服务费用。

3. 其他费用的负担。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相关司法、行政、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及征得甲方同意后垫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负担。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通过甲方所提交资料、口头陈述等知悉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长期有效。甲方对本合同事项及乙方相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不服的，就可以就双方之间的争议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即被征收人全部签订安置补偿协议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准予），相关法律服务费用支付完毕时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府谷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邵

乙方：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

签署日期：2024年 3月26日